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一、出席 2007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史际春	7	7			

2007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公正行使其特别职权，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2007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 2007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史际春	3	0

三、2007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07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 200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核查，我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2006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 2007 年 2 月 26 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王丽文女士、李凌志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王丽文女士、李凌志先生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局部调整，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丽文女士、李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不再聘任李延波先生、苏雨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2007年2月26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2、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独立胜任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四) 2007年2月26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将公司 2006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146,023,062.1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07年8月18日，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7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 2007 年 8 月 18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主要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业绩来确定其报酬，遵循了公司“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

2、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同意公司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七)2007年8月18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八)2007年10月22日，就董事会聘任孙智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如下独立意见：

1、孙智云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孙智云先生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聘任孙智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12月12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贵阳航天林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和存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存货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和购买存货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收购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贵阳航天林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购买存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相关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得到了必要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存货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07年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姓名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史际春	4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自2004年7月上市以来，进入快速发展新轨道，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由于一段时间以来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收入水平较低，与其他业绩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下水平，与管理层所做出的成绩和贡献不相匹配，也背离了公司“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缺乏竞争力，薪酬体系也缺乏相应的激励作用。

鉴于上述原因，我和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集团化、跨地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对公司在集团化生产、营销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吸引优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盟公司，以及培养现有员工提高业务技能，建立适应集团化发展需要的内部管理机构成为公司实现集团化发展战略的关键所在。因此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并建立适应集团化发展的管理架构，满足公司集团化、跨地域发展的资源需求。

七、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010-88507852	010-62514365	shjich@china.com

独立董事：史际春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